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省级补助资金		评价金额	500万元		
联系人		丁晋文		联系电话	83312157		
项目年度		2019年		联系邮箱	czt_djngw@gd.gov.cn		
基本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通知财办[2008]43号 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的通报粤财会[2009]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12〕46号） 关于安排2019年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省级）的鉴报（粤会函校签〔2018〕10号） 关于安排2019年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补助资金（省级）的鉴报（粤会函校签〔2018〕10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广东省级 0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500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广东省级 0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500万元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19年	500万元	500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18〕239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按两部分分配，以各地市2019年度的计划培训人数、行政村数、培训对象类别、培训天数、地区财力差异等因素设置计算系数分给00万，以各地市2017年度的培训评价结果分配100万，最后合计确定各地市的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广东省级 0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500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2019年	0元	0元	500万元	-		
	按方向划分	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2018年	500万元	500万元	-	
预期总体目标	2019年全省共有17个地级以上市计划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全省计划补助财政支农政策培训6865人。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2019年全省计划补助财政支农政策培训6865人。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2019年全省完成培训62291人。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标准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4	根据《财办〔2008〕43号》和《粤财会〔2009〕51号》等文件精神，成立“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记录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核评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评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评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平衡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评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落实情况打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核评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2				
				保障措施	2	合理性	2	/	2				
						可衡量性	2	/	2				
						制度完整性	1	/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3	根据《粤财行〔2018〕239号》，资金全部到位。 根据《粤财行〔2018〕239号》，资金已提前下达。 根据《粤会函校签〔2018〕10号》，资金分配合理。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核评分值。 1.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足额到位的金额/应及足额到位的金额核评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3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6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核评分数，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等。 1.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预算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随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当）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4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	3				
产出	30	成本效益	2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	2	根据《粤会函校签〔2020〕3号》，2019年计划补助培训26865人，实际培训52291人，符合项目预算和成本控制。 根据《粤会函校签〔2020〕3号》，2019年计划补助培训26865人，实际培训52291人，已超额完成进度。 根据《粤会函校签〔2020〕3号》，2019年全省财政支农政策工作成绩较好，发展平稳，评价17个地市中7个优秀，10个良好，完成质量基本达标。但在培训质量评估方面，对培训评估的全面性及科学性有待提高。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完成质量	23	（数量指标）	23	/	23				
		效率性	25	（质量指标）	25	/	2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5	根据《粤会函校签〔2018〕10号》合理公平分配资金。			
合计								99					